

# 輔英科技大學

## 「2023 全國高中職人文數位學生實務專題競賽」辦法

- 一、宗旨：藉由競賽活動增進高職學生熟悉人文數位相關之實務專題製作基礎能力，培養創新思考的潛力，激發學生思考力及創造力，養成努力求知的精神。此外，提升實務專題團隊合作能力並倡導學生獨立研究風氣，奠定學生創新發展的基礎，特辦理本競賽。
- 二、指導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 三、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人文與管理學院
- 四、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 五、比賽時間：112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 17:00。(9:00-9:15報到，正確賽程主辦單位會在112年04月15日後在Line群組公告周知。)
- 六、比賽地點：本校鵬圖人文大樓六樓B601。
- 七、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 八、參賽規定：每件參賽作品以 2 至 5 位參賽學生為限。
- 九、競賽方式：

### (一)報名辦法：

-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04月12日(一)17:00 前截止，採線上報名並繳交專題，專題成果形式不拘(如小論文、實體作品、動畫影片、微電影、短片、桌遊、App等)，中/英文皆可，文字檔案以 PDF 檔案形式傳送至本系專用信箱：[fooyindfl@gmail.com](mailto:fooyindfl@gmail.com)，或自行在雲端硬碟提供共用資料夾的分享連結給主辦單位。文件主旨務必註明學校全名與報名學生姓名，如「2023全國高中職人文數位學生實務專題競賽 - 輔英應外科 - 陳小明」，主旨寫一位同學代表即可，逾期不受理，初賽參賽名單、初賽通過名單、及複賽議程將於112年04月12-15日公佈於本系系網(網址請參(二)報名方式)，參賽者請自行至本校應外系報名網站查詢，若有問題請於04月17日17:00 前致電07-7811151轉6440，向參賽單位確認。
- 2.競賽期間相關問題請加入「2023全國高中職人文數位學生實務專題競賽」LINE群組，每隊限一位指導老師或選手加入。加入群組後，第一次撰文請寫上學校名稱、高中職組、職稱)。



(二)報名方式：請至下列網頁 <https://forms.gle/QqLayP4BgcZRDZ5x7> 報名或掃QR

Code (如下頁) 。所填報名參加本競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競賽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競賽使用。



(三)第一階段初賽參賽通過名單及複賽議程將於112年04月15日前公佈於本系系網

<https://edfl.fy.edu.tw/?Lang=zh-tw> 及LINE群組。

(四)競賽流程：各參賽隊伍必須於112年05月05日當日蒞臨專題競賽會場，進行專題口頭簡報，每組簡報時間為12分鐘(含口頭報告8分鐘、講評與意見交流4分鐘)。

#### 十、評分要點

##### (一)第一階段初賽

第一階段初賽參賽作品委由二至三位評審進行評分，針對各隊提交之參賽內容展開初審作業，以資料完備性、應用性、創意創新為審查要點。主辦單位將根據第一階段成績進行篩選，篩選後取得分較高的前12隊隊伍進入複賽。

##### (二)第二階段複賽

第二階段複賽，由主辦單位邀請三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之專題成果進行評比。參賽者請進行8分鐘口頭簡報，評審委員將針對主題與內容、文字表達、口條儀態等加以評分。複賽評分標準為：專題完整性30%、應用性20%、創意創新20%、魅力展現15%、團隊合作15%，口頭發表時間不足7分鐘者扣2分。

(三)第二階段複賽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依：1.專題完整性、2.應用性、3.創意創新、4.魅力展現、5.團隊合作，決定最後名次。

十一、獎勵方式：主辦單位將根據三位評審成績的平均選出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佳作頒發獎狀乙紙，所有參賽者皆頒發參加證明。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佳 作：獎狀乙紙。

\* 得獎獎金將於會後匯款至獲獎人員帳戶，並請提供一位同學的相關資料，另衍伸的稅務問題請自行處理。

#### 十二、注意事項

(一)各參賽者之專題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

著作權等情事。各參賽隊伍之專題報告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狀與獎金，並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二)參賽隊伍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三)得獎人必須參與閉幕頒獎，若提前離席者，取消得獎資格，該名次則依序遞補。

(四)保險相關事宜：本競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校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五)本競賽帶隊教師、輔導或指導老師、參賽選手、評審、工作人員，請單位准予公假或差假辦理。

(六)會場嚴禁飲食。另為響應低碳環保生活，本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賽者、陪同教師與親友自備水杯或水壺。

十三、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

十四、比賽會場交通資訊及校園地圖

比賽會場交通資訊：<https://egn.fy.edu.tw/p/412-1053-1606.php>

校園地圖：<https://egn.fy.edu.tw/p/412-1053-5057.php?Lang=zh-tw>